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接到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的通知,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D座楼楼被划为疫情临时管控区域,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安排各职能部门采取居家办公的形式开展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疾控中心通知,经市区疾控专家进一步研判,对上述区域解除临时管控,相关受控人员(除密接、次密,同时工作人员和相关高风险人群外)转为健康监测人群,开展14天健康监测。接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立即全面落实安全复工工作,涉及本次疫情的员工将配合所属社区做好安全解除居家隔离工作后,于2022年3月3日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证明返岗复工。
公司对科学高效的防控措施和医务工作者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一切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770,692.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1月20日公司实施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1%,购买的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9.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51,58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4%,购买的最高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9.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770,692.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期间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或“甲方”)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丙方”)的一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购回,上述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49,7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厚康实业于2022年2月28日与甲方发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源”或“乙方”)及国开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872,428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甲方发源,转让价格为2.43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	984,640,800	18.4%	779,769,379	13.2%
甲方发源	2,428,900	0.04%	209,203,228	3.2%

三、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4064663647W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A楼1819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甲方发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3244445656
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质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季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康门外大街29号1-9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其他关系说明
受让方甲方发源与转让方厚康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鹏都农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过户义务等。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港2022-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临2022-00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违约责任
此次销售框架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为2.90亿片单晶硅片,如交易对方年度硅片的采购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年度采购总数量的90%,则违约方对于不足数量需承担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但相关违约金金额较少,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仅约定年度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由双方每月协商确定,最终实际销售价格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合同还约定了采购数量,但如对方减少采购,需承担的违约金较少,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合作银行业务调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2年3月5日00:00起暂停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APP和微信公众号)T+0快速赎回业务。届时,投资者提交的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均按照普通赎回申请处理,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重要提示:
1.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暂停后,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T+0快速赎回业务为增值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视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因设备购销买卖合同纠纷,被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源”)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资金合计2,801,968.9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进展情况
济南一机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114民初9973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就案做出判决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9日、2月10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
(二)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2月9日、2月10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货款940,000元;
(三)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行运回存放于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处的四台型号为J1K2-P的全自动高效口罩生产线,并自负运费,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应予协助配合;
(四)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逾期交货违约金(以64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11天);
(五)驳回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515元,由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4,831元,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负担4,684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广东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800元,被告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负担1,200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根据广东清源的申请做出的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2.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济南一机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最终法院的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济南一机及律师将继续与各方沟通、协调有关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济南一机的合法权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